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574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李承璋

債 務 人 吳姿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枋寮郵局之存款債權，惟第三人設址於屏東縣，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未合，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